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4日
聲請人	羅文台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簡稱臺高院）107年度家上易字第41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簡稱臺北地院）106年度家訴字第64號民事判決；因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民事裁定、臺高院108年度上字第1453號、臺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655號民事判決；因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認臺北地院110年度司他字第310號民事裁定，及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認臺北地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163號民事裁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，聲請人因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曾就臺北地院106年度家訴字第6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高院107年度家上易字第41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因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曾就臺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65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高院108年度上字第1453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；因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曾就臺北地院110年度司他字第310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經同院110年度事聲字第84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，復提起抗告，終經臺高院111年度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，駁回確定；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曾就臺北地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163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經同院110年度事聲字第99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，復提起抗告，終經臺高院111年度抗字第81號民事裁定以抗告非有理由，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分別以上開臺高院107年度家上易字第41號、108年度上字第1453號民事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111年度抗字第22號及111年度抗字第81號民事裁定(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)為確定終局裁判。 2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： 3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查，憲訴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，聲請人曾於110年11月15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同年12月24日第1528 5

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10年11月15日即已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： 6

（一）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7

（二）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8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9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

大法官　黃虹霞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113號羅文台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